

《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规范》解读

《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规范》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事关人类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将“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列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并提出“发达国家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从各种渠道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帮助其切实开展减缓行动，提高履约的透明度，并尽快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使其全面投入运行”的具体目标。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开展气候变化投融资工作，将有力支撑中国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促进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落实，助推绿色低碳发展。

气候投融资是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2020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

2025年)》，授权深圳“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2020年10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印发《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提出“以应对气候变化效益为衡量指标，与现有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等相衔接，研究探索通过制订气候项目技术标准、发布重点支持气候项目目录等方式支持气候项目投融资”。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406号），明确有关试点地方可参照此标准，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入库项目标准。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以《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为基础，以境内外绿色低碳产业及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为参照，结合深圳市气候变化领域的产业特点和气候投融资改革实践经验，规定了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的分类与评估原则，明确了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的评估指标和评估程序，能够提升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提高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质量，提升气候投融资资金使用效益。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规则和评估原则、评估流程、评估指标、评估实施及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要求。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分为减缓气候变化项目和适应气候

变化项目，其中减缓气候变化项目分为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系统碳汇、低碳技术服务等 8 大类别，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分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等 3 大类别，同时本文件明确了类别的三级细分目录，为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的筛选提供了有效指引。气候投融资项目评估分为符合性评估和综合评估，申报项目应首要进行政策合规性和类别符合性的符合性评估，通过符合性评估的项目即为气候投融资孵化项目。为进一步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有序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凸显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效益，本文件提出综合性评估。综合评估采用评分制，得分达到 70 分的项目为气候投融资开发项目。在开发项目的基础上，经专家评估达到国际同行业主流技术先进水平或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项目或对碳达峰碳中和有重大推进作用的创新性项目，为气候投融资推广项目。此外，本文件也提供了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报告模板和评估报告模板，系统指导深圳市气候投融资项目的筛选和评估工作。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国家开发银行深

圳市分行、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深圳
排放权交易所、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香港品质保证局。